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20-101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0年5月21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宜昌交运集团麟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麟觉”)等7家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共计人民币4.5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5亿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亿元。担保期限自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2020年4月30日和2020年5月2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0年11月17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宜昌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宜昌麟觉在广发银行宜昌分行办理额度不超过4,5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3.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0年11月18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19,069.60万元(含上述担保),均系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占公司2019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8.64%;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担保责任余额为15,641.31万元,占公司2019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7.09%。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四、备查文件

公司与广发银行宜昌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八日

中融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1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融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融成长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0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1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融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融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中融成长优选混合A	中融成长优选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0008	010009

注:

(1)中融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0)1618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0年11月9日起至2020年11月13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0年11月1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6148		
份额类别	中融成长优选混合A	中融成长优选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14,927,220.56	68,842,525.77	283,769,746.3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37,691.91	11,479.40	49,171.3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14,927,220.56	68,842,525.77	283,769,746.33
利息结转的份额	37,691.91	11,479.40	49,171.31
合计	214,964,912.47	68,854,005.17	283,818,917.6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0年11月18日		

注:

(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该申请已经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zrfund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010-56517299、400-160-60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9日

股票简称:巨化股份　　股票代码:600160　　公告编号:临2020-59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巨化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文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59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告中出现的简称均与《巨化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的释义内容相同),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预案章节	修订情况
1	封面	修订预案名称及日期
2	目录	更新章节标题及页码
3	释义	增订相应释义
4	“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交易符合收购少数股权的相关规定”及“第一节交易概述”之“九、本次交易符合收购少数股权的相关规定”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符合收购少数股权的相关规定
5	“重大事项提示”之“十、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及“第八节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降低财务杠杆和资产负债率,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
6	“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二、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之“(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之“3.已履行的其他相关程序”及“第一节交易概述”之“四、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之“(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之“3.已履行的其他相关程序”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涉及的浙石化20%股份优先购买权情况
7	“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二)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者取消的风险”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需取得浙石化相关金融债权人同意情况
8	“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七)上市公司业绩将受标的公司业绩波动影响的风险”	补充披露上市公司业绩将受标的公司业绩波动影响的风险
9	“重大风险提示”之“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之“(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10	“第四节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之“(六)2020年6月,第三次增资”	补充披露2020年6月增资的实际缴纳情况、增资原因及资金用途
11	“第四节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四、浙石化的主营业务情况”和“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补充披露浙石化“4,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的开工案、投产时间,项目设计产能、产能利用率、产品产量以及销售金额,结合标的资产炼化一体化项目建设进度及投产情况,主要产品价格及产销量,市场情况以及同一控制下合并对财务的影响,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收入、净利润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12	“第四节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六、‘4,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的投资、借款及担保情况”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4,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的投资总额、投资进度、融资方式、借款金额、到期时间及担保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的偿债资金安排及后续资金投入计划
13	“第四节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七、成立以来受到过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行政处罚,出现过停工或生产受限情况”	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成立以来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行政处罚情况,停工或生产受限情况,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14	“第四节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八、浙石化20%股份优先购买权的相关情况”	补充披露标的公司20%股份优先购买权的情况
15	“第五节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情况”	补充披露2020年6月增资款对本次交易评估作价的影响
16	“第九节风险因素”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二)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者取消的风险”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需取得浙石化相关金融债权人同意情况
17	“第九节风险因素”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七)上市公司业绩将受标的公司业绩波动影响的风险”	补充披露上市公司业绩将受标的公司业绩波动影响的风险
18	“第九节风险因素”之“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之“(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9日

股票简称:巨化股份　股票代码:600160　公告编号:临2020-58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59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会同各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现就《问询函》所提问题回复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与《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修订稿)”)中相同,交易标的2019年(经追溯)、2020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预案披露,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巨化投资持有的浙石化20%股权,浙石化主要从事石油炼化,主要产品为芳烃、烯烃、成品油等。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技术服务、产品开发、渠道拓展、客户类型等方面量化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和浙石化产生的具体协同效应;(2)从上市公司与浙石化的原材料、主营产品,购销关系与购销占比情况,说明浙石化是否与上市公司属于同行业或紧密相关的上下游行业;(3)说明通过本次交易是否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4)根据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2019年、2020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情况,说明交易完成后是否存在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投资收益的情况,本次交易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中关于收购少数股权的规定。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其控股股东巨化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巨化投资购买浙石化20%的少数股权,以实现对浙石化的战略投资。

标的公司浙石化主要从事石油炼化,其“4,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建成后,炼厂产能将排名国内第一、世界前五,工艺路线和技术装备均达到世界先进水平。鉴于浙石化良好的发展前景、盈利预期及战略意义,巨化集团通过巨化投资参股浙石化,有局优质资产储备。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浙石化“4,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投产后各装置生产进展顺利,开工负荷稳步提升;二期工程第一批装置(常减压及相关公用工程装置等)已投入运行。在浙石化运营稳定、盈利能力逐步显现的背景下,巨化集团拟通过本次交易将巨化投资所持浙石化20%股权注入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加强石油化工产业布局、开拓区域发展空间、践行浙江省打造世界一流的绿色石化先进制造业集群政策的战略投资,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首先,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主动对接浙石化,进一步强化对石化新材料业务板块的战略布局。上市公司将借助浙石化多元化的产品线和大规模的产能,进一步做大做强石化新材料业务,丰富公司整体产业生态,对现有氟化工产业形成有益补充,提高上市公司整体业务抗周期风险的能力。其次,浙江省宁波、舟山沿海地区是国家规划的七大石化产业基地之一,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履行国有企业历史使命,主动对接国家级石化产业基地,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打造世界一流的绿色石化先进制造业集群的产业政策,实现上市公司发展空间从内陆地区向沿海地区的跨越式发展。

一、从上市公司与浙石化的原材料、主营产品,购销关系与购销占比情况,说明浙石化是否与上市公司属于同行业或紧密相关的上下游行业

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的氟化工产业链,并涉足石油化工产业,现已布局己内酰胺及其原料环己酮、正丙醇等产品;后续拟进一步丰富石化产品种类,扩大该板块业务规模。标的公司浙石化主要从事石油炼化业务,生产炼油产品和化工产品,炼油产品包括汽油、柴油、航空煤油等,化工产品包括对二甲苯等芳烃、聚烯烃等。双方业务及产品紧密相关,存在直接的产业链上下游关系。

(一)上市公司积极布局石化新材料业务

上市公司主要业务为基本化工原料、食品包装材料、氟化工原料及后续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同时,上市公司以打造国内特色石化材料综合竞争力一流的企业为目标,逐步拓展石化新材料业务板块。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市公司拥有15万吨/年己内酰胺、配套11万吨/年环己酮/年及5万吨/年正丙醇的石油化工产品产能,并积累了一定的生产及技术经验。上市公司已生产己内酰胺二十余年,基本形成了有公司特色的“苯-环己酮-己内酰胺”产业链,品牌认知度及市场认可度较高;上市公司正丙醇产品实现了单原子催化剂的全球首次工业应用,也是烯烃多相催化氢甲酰化技术的世界首次工业应用。

同时,上市公司正积极推进3.5万吨/年碳氢制冷剂项目、5万吨/年正丙醇扩建、4万吨/年异丙醇等项目。其中,碳氢制冷剂可作为上市公司现有氟制冷剂产品的有益补充;异丙醇可充当虫胶、硝基纤维素、生物碱、橡胶以及油脂等的溶剂,可作为高档消毒剂的原料。伴随相关产能的逐渐落地,后续上市公司的石化材料板块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此外,上市公司亦在推进30万吨/年硫磺制酸改造项目,将其硫酸产品的生产工艺升级优化成硫磺制酸,改造完成后对硫磺的需求量较大。

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上市公司相关产品的产销量及后续规划产品的产能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产品	产量(万吨)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销量(万吨)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己内酰胺	5.34	11.44	11.46	5.22	11.41	11.44
环己酮	4.36	9.55	9.53	0.06	0.09	0.16
正丙醇	2020年8月已建成产能5万吨/年并投产,正在规划扩建产能至10万吨/年					
硫磺制酸(在建项目)	产能30万吨/年					
异丙醇(规划阶段)	产能4万吨/年					
碳氢制冷剂(规划阶段)	产能3.5万吨/年					

注:环己酮为上市公司产品己内酰胺的原料,其销量统计内不包含上市公司自用量。

(二)上市公司石化新材料业务与浙石化部分产品处于上游产业链的直接上下游

标的公司浙石化位于舟山绿色石化基地内,主要从事石油炼化业务,其“4,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建成后将成为国内产能最大的单体炼厂,建成后主要生产炼油4,000万吨/年、芳烃1,040万吨/年、乙烯产品280万吨/年。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业务及产品紧密相关,存在直接的产业链上下游关系。对于上市公司在产及拟产的部分石化产品所需原料,浙石化均有生产或规划生产。上市公司产品所需原料与浙石化产品的对应关系举例如下:

上市公司产品	可作为原料的浙石化产品
环己酮	苯
正丙醇	乙烯
硫磺制酸(在建项目)	硫磺
异丙醇(规划阶段)	丙烯
碳氢制冷剂(规划阶段)	异丁烷

由于浙石化“4,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于2019年底实现全面投料试车,运营时限尚短,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期间上市公司未与浙石化有直接的购销往来。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充分利用与浙石化之间的协同效应,做大做强石化板块业务,地域上的便利性、运输上的安全性,将有利于保障和优化上市公司石化产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本次交易完成后,浙石化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参股公司,上市公司未来将根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就与浙石化的相关交易及时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二、结合技术服务、产品开发、渠道拓展、客户类型等方面量化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和浙石化产生的具体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实现对浙石化的战略投资,预计将在以下方面实现显著的协同效应:

(一)现有业务采购协同:上市公司现有石化新材料业务将取得可靠、安全的原料供应渠道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市公司拥有15万吨/年己内酰胺、配套11万吨/年环己酮及5万吨/年正丙醇的石油化工产品产能;对于前述石油化工产品的相关原料,上市公司存在稳定的采购需求。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上市公司产品原料采购及其消耗情况,以及后续规划产品的原料需求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产品	原料	采购量(万吨)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消耗量(万吨)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己内酰胺	环己酮	0.37	0.70	1.04	4.73	10.03	10.31
环己酮	工业苯	4.20	8.80	8.60	4.20	8.80	8.60
正丙醇	乙烯	用量2.55万吨/年(正丙醇扩建至10万吨/年后,用量扩大至5.10万吨/年)					
硫磺制酸(在建项目)	硫磺	9.82万吨/年					
异丙醇(规划阶段)	丙烯	4.04万吨/年					
碳氢制冷剂(规划阶段)	异丁烷	1.09万吨/年					

注:目前公司正就环己酮项目进行技改,预计技改完成后,将新增工业苯需求2.93万吨/年。

伴随上市公司石化相关规划产能的逐渐落地及石化材料板块规模进一步扩大,上市公司对于石化产品相关原料的采购需求将进一步扩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积极推进与浙石化的业务合作,实现石化新材料产品原料供需和购销进一步充分、有效、紧密衔接及产业链优质资源整合。上市公司可从浙石化就近获取优质的上游原料,确保原料供应渠道的可靠性,有效降低原料采购的物流成本,增强自身原料保障能力。

(三)潜在新增业务产业链协同:以投资布局浙石化为契机,丰富上市公司石化产品种类,做大石化新材料业务板块规模

浙石化的工艺路线和技术装备均达到世界先进水平,生产炼油产品和化工产品,炼油产品包括汽油、柴油、航空煤油等,化工产品包括对二甲苯等芳烃、聚烯烃等,产品种类丰富、多样、全面。

上市公司计划主动对接浙石化,充分围绕浙石化化工原料布局下游化工产品,进一步拓宽石化新材料产品品类,优化产业与产品结构,形成上市公司新的收入增长点。为加强产业对接,丰富石化产品种类,在现有的己内酰胺、正丙醇石化产品的基础上,目前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宁波巨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巨化公司”)已积极推进3.5万吨/年碳氢制冷剂项目、5万吨/年正丙醇扩建、4万吨/年异丙醇等项目。

上市公司将以本次投资布局浙石化为契机,充分利用其多元化且高附加值的产品,进行下游深加工,在现有产业基础上,进一步做优、做强、做大现有石化新材料业务,深度挖掘与浙石化业务发展协同的潜力,从而对现有氟化工产业形成有益补充,提高上市公司整体业务抗周期风险的能力。

(三)区域发展及产业集聚协同:通过主动对接国家级石化产业基地,上市公司将顺势扩大在“宁波-舟山”石化产业基地的业务布局,实现公司发展空间从内陆向沿海地区的跨越

本次交易是实现上市公司发展空间从内陆地区向沿海地区的跨越式发展的重要举措,亦是上市公司承担国有企业历史使命,主动对接国家石化产业基地的战略性布局。

浙江宁波位于沿海地区,是“十二五”期间国家重点布局建设的七大石化产业基地之一,拥有优越的港口条件,背靠长三角市场腹背。目前,宁波已建成完整的石化产业集群,产业规模大,配套基础设施完善、物流便利且贴近终端市场,发展石化产业区位优势显著。浙石化所在的舟山绿色石化基地,是浙江石化工业“十三五”规划重点规划区域,亦为宁波石化产业基地的重要拓展区,具有较好的地理、交通、污染净化优势,以及良好的市场和化工企业聚集基础,可实现部分的物料、能源互供,资源利用效率较高。

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主要集中于浙江衢州,位于浙江内陆地区。为了拓展产业发展腹地,进一步向石化产业进军,上市公司规划制定了“走向沿海、临港布局”的发展战略,以国家石化产业基地宁波作为第二基地进行了前瞻性布局。2005年,上市公司设立了下属子公司宁波巨化公司,作为后续承接发展自身石化材料业务板块的主要运营实体。自创立以来,宁波巨化公司充分利用公司品牌、技术、管理优势,已在当地构建起一定的产业基础及资源积累。目前,宁波巨化公司的5万吨/年正丙醇项目已于2020年8月投产,并正积极推进3.5万吨/年碳氢制冷剂项目、5万吨/年正丙醇扩建、4万吨/年异丙醇等项目。

上市公司后续将继续以宁波巨化公司作为重要载体,作为对接浙石化,承接并开展公司石化板块业务,充分发挥“宁波-舟山”产业集聚优势,有效实现区域协同发展。

(四)物流成本及运输安全协同:上市公司可借助本次交易扩大宁波石化基地业务布局,降低物流成本并提高运输安全

石化产品属于危险化工品,运输危险系数高,对运输的安全保障要求较高,且运输费用高,往往在石油炼化生产企业周边形成产业集群。

宁波和舟山已建成完整的石化产业体系及产业集群,产业规模大,配套基础设施完善、物流便利且贴近终端市场,具有较好的地理、交通、污染净化优势。上市公司借助在宁波布局化工业务的契机,可实现向浙石化就近采购及产业链衔接的便利,降低运输过程中的风险及物流成本,有利于充分保障物流运输安全协同。

(五)化工产业链一体化管理经验协同:通过充分沟通、相互学习,上市公司可与标的公司借鉴和分享各自丰富的管理经验及行业资源积累

上市公司系中国历史上八大化工生产基地之一,经过长期大化工生产经验积累和产业不断创新升级的艰苦历练,上市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化工生产经营及产业链一体化运营管理经验,培养了一支高素质的管理运营团队。同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巨化集团创建于1958年,拥有深厚的化工行业积淀及安全生产技术管理、信息化管理等多方面管理经验,并持续不断创新管理体系,提升管理核心竞争力。

浙石化管理团队亦具备丰富的石油化工管理经验,在现有经营管理团队的带领下,“4,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投产以来,各装置生产进展顺利,盈利能力不断提高。浙石化的控股股东荣盛石化作为国内首家拥有“原油—芳烃(PX)、烯烃—PTA、MEG—聚酯—纺丝、薄膜、瓶片”一体化产业链的上市公司,亦具有多年的化工生产经营及产业链一体化运营管理经验。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同处危险化学品生产行业,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可充分发挥各自优秀的管理能力,共享各自领域积累的知识技术及管理经验,进一步提升双方总体管理能力和管理效率,实现管理协同。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实现对浙石化的战略投资,预计在获取稳定的石化产品原料供应渠道,对接浙石化并扩大石化板块业务规模,保障石化新材料业务物流安全性、高效性,实现上市公司“走向沿海”、拓展战略发展空间,以及管理经验共享等方面有紧密、显著的协同效应,有助于上市公司做优做强,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

三、说明通过本次交易是否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巨化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巨化投资持有的浙石化20%股权。如前所述,鉴于浙石化良好的发展前景、盈利预期及战略意义,巨化集团通过巨化投资参股浙石化,布局优质资产储备。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浙石化“4,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投产后各装置生产进展顺利,开工负荷稳步提升;二期工程第一批装置(常减压及相关公用工程装置等)已投入运行。在浙石化运营稳定、盈利能力逐步显现的背景下,巨化集团拟通过本次交易将巨化投资所持浙石化20%股权注入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加强石油化工产业布局、开拓区域发展空间、践行浙江省打造世界一流的绿色石化先进制造业集群政策的战略投资,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首先,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主动对接浙石化,进一步强化对石化新材料业务板块的战略布局。上市公司将借助浙石化多元化的产品线和大规模的产能,进一步做大做强石化新材料业务,丰富公司整体产业生态,对现有氟化工产业形成有益补充,提高上市公司整体业务抗周期风险的能力。其次,浙江省宁波、舟山沿海地区是国家规划的七大石化产业基地之一,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履行国有企业历史使命,主动对接国家级石化产业基地,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打造世界一流的绿色石化先进制造业集群的产业政策,实现上市公司发展空间从内陆地区向沿海地区的跨越式发展。

一、从上市公司与浙石化的原材料、主营产品,购销关系与购销占比情况,说明浙石化是否与上市公司属于同行业或紧密相关的上下游行业

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的氟化工产业链,并涉足石油化工产业,现已布局己内酰胺及其原料环己酮、正丙醇等产品;后续拟进一步丰富石化产品种类,扩大该板块业务规模。标的公司浙石化主要从事石油炼化业务,生产炼油产品和化工产品,炼油产品包括汽油、柴油、航空煤油等,化工产品包括对二甲苯等芳烃、聚烯烃等。双方业务及产品紧密相关,存在直接的产业链上下游关系。

(一)上市公司积极布局石化新材料业务

上市公司主要业务为基本化工原料、食品包装材料、氟化工原料及后续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同时,上市公司以打造国内特色石化材料综合竞争力一流的企业为目标,逐步拓展石化新材料业务板块。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市公司拥有15万吨/年己内酰胺、配套11万吨/年环己酮/年及5万吨/年正丙醇的石油化工产品产能,并积累了一定的生产及技术经验。上市公司已生产己内酰胺二十余年,基本形成了有公司特色的“苯-环己酮-己内酰胺”产业链,品牌认知度及市场认可度较高;上市公司正丙醇产品实现了单原子催化剂的全球首次工业应用,也是烯烃多相催化氢甲酰化技术的世界首次工业应用。

同时,上市公司正积极推进3.5万吨/年碳氢制冷剂项目、5万吨/年正丙醇扩建、4万吨/年异丙醇等项目。其中,碳氢制冷剂可作为上市公司现有氟制冷剂产品的有益补充;异丙醇可充当虫胶、硝基纤维素、生物碱、橡胶以及油脂等的溶剂,可作为高档消毒剂的原料。伴随相关产能的逐渐落地,后续上市公司的石化材料板块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此外,上市公司亦在推进30万吨/年硫磺制酸改造项目,将其硫酸产品的生产工艺升级优化成硫磺制酸,改造完成后对硫磺的需求量较大。

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上市公司相关产品的产销量及后续规划产品的产能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产品	产量(万吨)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销量(万吨)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己内酰胺	5.34	11.44	11.46	5.22	11.41	11.44
环己酮	4.36	9.55	9.53	0.06	0.09	0.16
正丙醇	2020年8月已建成产能5万吨/年并投产,正在规划扩建产能至10万吨/年					
硫磺制酸(在建项目)	产能30万吨/年					
异丙醇(规划阶段)	产能4万吨/年					
碳氢制冷剂(规划阶段)	产能3.5万吨/年					

注:环己酮为上市公司产品己内酰胺的原料,其销量统计内不包含上市公司自用量。

(二)上市公司石化新材料业务与浙石化部分产品处于上游产业链的直接上下游

标的公司浙石化位于舟山绿色石化基地内,主要从事石油炼化业务,其“4,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建成后将成为国内产能最大的单体炼厂,建成后主要生产炼油4,000万吨/年、芳烃1,040万吨/年、乙烯产品280万吨/年。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业务及产品紧密相关,存在直接的产业链上下游关系。对于上市公司在产及拟产的部分石化产品所需原料,浙石化均有生产或规划生产。上市公司产品所需原料与浙石化产品的对应关系举例如下:

上市公司产品	可作为原料的浙石化产品
环己酮	苯
正丙醇	乙烯
硫磺制酸(在建项目)	硫磺
异丙醇(规划阶段)	丙烯
碳氢制冷剂(规划阶段)	异丁烷

由于浙石化“4,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于2019年底实现全面投料试车,运营时限尚短,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期间上市公司未与浙石化有直接的购销往来。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充分利用与浙石化之间的协同效应,做大做强石化板块业务,地域上的便利性、运输上的安全性,将有利于保障和优化上市公司石化产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本次交易完成后,浙石化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参股公司,上市公司未来将根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就与浙石化的相关交易及时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二、结合技术服务、产品开发、渠道拓展、客户类型等方面量化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和浙石化产生的具体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实现对浙石化的战略投资,预计将在以下方面实现显著的协同效应:

(一)现有业务采购协同:上市公司现有石化新材料业务将取得可靠、安全的原料供应渠道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市公司拥有15万吨/年己内酰胺、配套11万吨/年环己酮及5万吨/年正丙醇的石油化工产品产能;对于前述石油化工产品的相关原料,上市公司存在稳定的采购需求。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上市公司产品原料采购及其消耗情况,以及后续规划产品的原料需求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产品	原料	采购量(万吨)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消耗量(万吨)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己内酰胺	环己酮	0.37	0.70	1.04	4.73	10.03	10.31
环己酮	工业苯	4.20	8.80	8.60	4.20	8.80	8.60
正丙醇	乙烯	用量2.55万吨/年(正丙醇扩建至10万吨/年后,用量扩大至5.10万吨/年)					
硫磺制酸(在建项目)	硫磺	9.82万吨/年					
异丙醇(规划阶段)	丙烯	4.04万吨/年					
碳氢制冷剂(规划阶段)	异丁烷	1.09万吨/年					

注:目前公司正就环己酮项目进行技改,预计技改完成后,将新增工业苯需求2.93万吨/年。

伴随上市公司石化相关规划产能的逐渐落地及石化材料板块规模进一步扩大,上市公司对于石化产品相关原料的采购需求将进一步扩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积极推进与浙石化的业务合作,实现石化新材料产品原料供需和购销进一步充分、有效、紧密衔接及产业链优质资源整合。上市公司可从浙石化就近获取优质的上游原料,确保原料供应渠道的可靠性,有效降低原料采购的物流成本,增强自身原料保障能力。

(二)潜在新增业务产业链协同:以投资布局浙石化为契机,丰富上市公司石化产品种类,做大石化新材料业务板块规模

浙石化的工艺路线和技术装备均达到世界先进水平,生产炼油产品和化工产品,炼油产品包括汽油、柴油、航空煤油等,化工产品包括对二甲苯等芳烃、聚烯烃等,产品种类丰富、多样、全面。

上市公司计划主动对接浙石化,充分围绕浙石化化工原料布局下游化工产品,进一步拓宽石化新材料产品品类,优化产业与产品结构,形成上市公司新的收入增长点。为加强产业对接,丰富石化产品种类,在现有的己内酰胺、正丙醇石化产品的基础上,目前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宁波巨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巨化公司”)已积极推进3.5万吨/年碳氢制冷剂项目、5万吨/年正丙醇扩建、4万吨/年异丙醇等项目。

上市公司将以本次投资布局浙石化为契机,充分利用其多元化且高附加值的产品,进行下游深加工,在现有产业基础上,进一步做优、做强、做大现有石化新材料业务,深度挖掘与浙石化业务发展协同的潜力,从而对现有氟化工产业形成有益补充,提高上市公司整体业务抗周期风险的能力。

(三)区域发展及产业集聚协同:通过主动对接国家级石化产业基地,上市公司将顺势扩大在“宁波-舟山”石化产业基地的业务布局,实现公司发展空间从内陆向沿海地区的跨越

本次交易是实现上市公司发展空间从内陆地区向沿海地区的跨越式发展的重要举措,亦是上市公司承担国有企业历史使命,主动对接国家石化产业基地的战略性布局。

浙江宁波位于沿海地区,是“十二五”期间国家重点布局建设的七大石化产业基地之一,拥有优越的港口条件,背靠长三角市场腹背。目前,宁波已建成完整的石化产业集群,产业规模大,配套基础设施完善、物流便利且贴近终端市场,发展石化产业区位优势显著。浙石化所在的舟山绿色石化基地,是浙江石化工业“十三五”规划重点规划区域,亦为宁波石化产业基地的重要拓展区,具有较好的地理、交通、污染净化优势,以及良好的市场和化工企业聚集基础,可实现部分的物料、能源互供,资源利用效率较高。

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主要集中于浙江衢州,位于浙江内陆地区。为了拓展产业发展腹地,进一步向石化产业进军,上市公司规划制定了“走向沿海、临港布局”的发展战略,以国家石化产业基地宁波作为第二基地进行了前瞻性布局。2005年,